



董事會議事規則

(版 序：5)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電子、機器、影印、紀錄或其他方式重製、儲存、利用、散布或傳送。

目次

章節	名稱	頁次
規章名稱		封面
目次表		i
第一條	(訂定依據)	1
第二條	(規範範圍)	1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1
第四條	(開會時間與地點)	1
第五條	(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1
第六條	(議案及提案人)	1
第七條	(議事內容)	2
第八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2
第九條	(授權原則)	3
第十條	(簽名簿之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3
第十一條	(董事指派列席人員)	4
第十二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4
第十三條	(董事會列席人員)	4
第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	4
第十五條	(議案討論)	5
第十六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權)	5
第十七條	(表決〔一〕)	5
第十八條	(表決〔二〕)	5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6
第二十條	(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	6
第二十一條	(開會過程之存證)	7
第二十二條	(保密義務)	7
第二十三條	(未盡事項之辦理)	7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四條 (附則) 7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3-03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開會時間與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時間與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秘書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秘書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議案及提案人)

董事會議案之提案人，除法令、章程另有明訂或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以向董事會或委員會提出議案之董事、委員會或管理階層為限。

秘書處於協助董事會、委員會之職務執行及議事運作或依董事長之指示，亦得提案。

第一項所稱議案，係指報告案、核備案、追認案、討論案及選舉案。

第三項所稱報告案，係指原屬委員會或管理階層負責或決行之項目，而依法令、本公司章則之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董事長之指示或基於總經理之裁量，就該事項之計畫、內容、辦理進度或執行結果，應向董事會提報者。董事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就報告案所提事項，係為知悉之性質，其決定並不影響原已由權責主管核決之內容及效力。

第三項所稱核備案，係指原屬委員會或管理階層負責或決行之項目，而依法令、本公司章則之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董事長之指示或基於總經理之裁量，就該事項之計畫、內容、辦理進度或執行結果，應即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檢討者。董事會就核備案所提事項，係就前經董事會授權核決項目作適法性之審查。

第三項所稱追認案，係指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法令、本公司章則之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或執行，但因事件特質確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而基於董事會之授權或管理階層之裁量，先行為相當處置並即提報董事會討論審議之事項。

第三項所稱討論案，係指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法令、本公司章則之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或執行之事項。

第三項所稱選舉案，係指有關董事長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選任或解任事宜。

第七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八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且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須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條（簽名簿之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一條（董事指派列席人員）

出席列席之董事，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派員陪同列席。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指派適當人員列席。但應於事前出具指派書，載明所指派列席人員之身分、職務情形及其就當次董事會所列各項議案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擔保其所指派列席人員應遵守保密義務。

前二項列席人員索閱相關會議資料者，以前項指派書載明得為索閱或要求提供者，始得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列席人員之入席、離席、座次安排及資料索閱等，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由秘書處承董事長之命，視其列席之必要性、允當性及會場狀況決定之。

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列席人員準用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列席人員）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二十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權）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七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表決方式。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八條（表決〔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並經出席董事附議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政府或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有無應行迴避之情事，秘書處應預行瞭解並為提醒。

第二十條（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時限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者；
- 三、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 四、其他法令、章程另有明訂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開會過程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二條 (保密義務)

董事會之議事經過及其決議內容，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則規定得予揭露外，出席及紀錄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未盡事項之辦理)

本規則未定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相關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施行。